（19-2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編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1-2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26-2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30-3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32-3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36-3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40-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4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7-4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49-65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66-6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70-7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8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8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84-85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86-87
十二、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88
十三、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89-90
十四、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91
十五、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92-93
十六、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94-95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96-97
十八、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98-99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00-131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132-133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農業電子化

1. 持續維護及更新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資料並於 facebook 設置社群，規劃植物保護線上學習平台。

2. 研發重大有害生物東方果實蠅智慧型監測資訊通報與預警決策系統。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防治技術之研發：

完成臺灣地區新近分離 H6N1 禽流感病毒之分子流行病學與毒力潛勢分析、生產醫學之百大豬場標準生產流程之建立與評估、口蹄疫防疫指南研析計畫、豬瘟血清抗體監控及免疫策略研析、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野外株與疫苗株區別診斷技術之建立與應用、臺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RRSV）及中國高致病株之監測及鄰近國家高致病株 PRRSV 序列分析比較、在野外地方性感染現況豬鐵士古病毒經尿液排毒之探討、白蝦新興弧菌感染症之防治與調查研究、以原位雜交技術檢測九孔疱疹病毒亞型於感染宿主體內的分布位置作為鮑魚皰疹病毒診斷的應用、臺灣新興養殖雙色鰻疾病研析及其防治策略之建立、乳牛乳房炎防治策略之改進計畫、山羊關節炎腦炎疾病防治及清除計畫、探討鵝斷羽症之病因及防治策略，解決養鵝場掉毛、斷羽症之問題等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究，減少動物疫病發生。

2. 加強動物疫苗研發：

進行豬流行性下痢疫苗、石斑魚虹彩病毒浸泡型疫苗、龍膽石斑哈維氏弧菌疫苗、豬丹毒次單位疫苗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並開發動物疫苗用水性脂囊體佐劑，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產業因疾病造成之損失。

3. 建立番椒關鍵害蟲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建立西方花薊馬風險評估技術；完成篩選香蕉黃葉病具保護效果之內共生菌，並與香蕉研究所洽談技術轉移；成功篩選數個柑橘萎縮病之田間弱毒病毒系統，進行交叉保護；完成調查可能傳播綠竹嵌紋病毒之昆蟲；建立以 RT-PCR 及生物晶片診斷包括 Tobamovirus 等 5 種植物病毒病害；改良木黴菌製劑配方並開發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可濕性粉劑劑型；改進水稻稻熱病監測技術，探討本土水稻對稻熱病病原之抗(感)病程度，以供水稻抗病育種參考；調查國內有害生物抗藥性之發生情形。

4. 開發完成具入侵風險之 2 種境外病毒 NDV 及 NLSYV 之 RT-PCR 檢測技術開發；構築完成 6 種茄科類病毒 cDNA 基因體載體並開發 one-step RT-PCR 檢測技術；完成感染觀葉類植物 22 種病毒之風險分析；完成櫻、玫瑰與葡萄屬的國內外 RT-PCR 診斷鑑定技術之更新與整合，建立具檢疫重要性的 3 種植物菌質體之通用型檢測 SOP。

5. 開發番石榴與柳橙低溫檢疫處理及鳳梨釋迦蒸熱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快速檢定東方果實蠅胚胎死活之方法，縮短鮮果實輸出檢疫結果判定時程；建立完成外銷種子病原檢測標準作業程序。

6. 完成審查「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之建議修正案、「有關荷蘭提送之犬

貓食品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其加熱處理條件是否與『我國現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及其修正草案所要求之處理條件具有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風險評估」等共 8 件定性風險評估案與 1 件修訂檢疫條件案。

（三）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 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抗菌劑(Oxolinic acid)用於鱸形目石斑魚、金目鱸及黑鯛之殘留試驗，作為新增水產動物用藥使用參考依據。
2. 完成成品農藥中 4 種高危害性物質檢測方法之開發，以及 20 種植物生長調節劑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並完成重要害物之藥效調查方法指引 5 種。
3. 完成柏金斯原蟲及鯉魚春季毒血症病毒檢測技術之實驗室認證，有效強化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檢驗能力。

（四）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1. 調查生食用蔬菜生產端污染食媒性病原菌(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和諾羅病毒)的發生情況。
2. 調查臺灣甲魚與水產養殖場中環境病原細菌與病毒污染情形。
3. 監測與輔導所負責之種雞場及商用雞場沙門氏菌污染情況。
4. 自畜禽屠宰場收集屠體沙門氏菌，並進行血清學及分子分型分析。
5. 完成堆肥中沙門氏桿菌與病原性大腸桿菌檢驗方法確效共 5 件。
6. 建立養禽場沙門氏菌汙染發生的流行病學基礎背景資料，研擬輔導措施提供政府及業者做為清除或降低沙門氏菌汙染的策略，提高雛雞和家禽產品之品質。

（五）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檢視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於新式動物用疫苗之審查基準，研擬基因改造動物生物藥品風險評估摘要性範例。
2. 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cGMP 品保與品管課程 3 場次，並實地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規劃 cGMP 作業 3 廠次。
3. 完成生物農藥產業化研究發展流程，盤點國內生物農藥研究發展成果。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持續辦理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預警、通報等業務。
2. 推動豬隻生產醫學系統，提升養豬場生物安全等級，降低疫病侵入風險。
3. 持續進行我國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臺建置，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4. 辦理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點監測回報計 1,660 件，不定點監測回報計 7,444 件；發布預警及警報共計 71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以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及村里廣播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並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另由 26 處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計 5,520 件，並於連江縣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共計 1,080 次，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
5. 推動入侵紅火蟻區域防治 25,000 公頃，灌注撲滅 441 個蟻丘，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128 家次，通報諮詢服務 1,130 件，通報正確率 89.6%，持續圍堵防範其擴散。完成臺

北航空站紅火蟻緊急防治，清查周邊環境未發現其他新案例，確保居民與飛航安全。完成金門紅火蟻普查與緊急防治，並與陸方合作推動金門福建跨境聯防，並互換資訊與科研交流。

6. 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迄 103 年度計截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5.1 萬件、58 公噸。

7. 完成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告訂定「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車前草嵌紋病毒相關寄主植物之檢疫條件及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香蕉病害寄主輸入檢疫條件、智利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增列有害生物清單及「應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作業；訂定「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

8. 健全動物檢疫法規：

(1)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及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三角貿易方式輸銷動物產品檢疫作業要點」。

(2)103 年 6 月 6 日公告訂定「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103 年 3 月 7 日公告修正「牛之輸入檢疫條件」、「豬之輸入檢疫條件」、「鹿之輸入檢疫條件」、103 年 3 月 7 日及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羊之輸入檢疫條件」、3 月 25 日公告修正「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8 月 25 日公告修正「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並完成風險分析案例及非疫區審查累計達 20 件。

(3)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並於 10 月 1 日生效。103 年 4 月 7 日公告修正「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9. 對外突破檢疫障礙：與日本議定完成加熱禽肉輸日衛生條件。協助我水洗羽毛獲印尼同意重新輸入。協助我蝦類產品與蝦飼料獲宏都拉斯同意重新輸入。協助辦理我乳製品輸銷中國大陸。

10. 對內嚴守檢疫防線：持續監控國外重要動物疫情，並迅速簽陳農業委員會公告及採取因應措施(計 7 次)。赴義大利執行非洲豬瘟非疫區實地查核，確保防疫安全。赴瑞典、紐西蘭、美國及日本執行肉品查核，確保輸入肉品安全。為防杜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入侵我國，辦理機關間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藉由實地聯合輔訪，瞭解機關間查獲動物及其產品之防檢疫工作等執行情形，落實走私活動物及其產品之查緝與後續提領銷燬相關處理作業。辦理防檢疫分區講習共計 4 場次、防檢疫共同輔訪 1 次、實地查核 2 次。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1. 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會同關稅局及海巡署加強進出口動物用藥品之查察。103 年度查獲非法動物用藥品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處行政罰鍰 36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 5 件；另抽檢市

售動物用藥品藥 643 件，不合格 15 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 加強動物用相關法規宣導及辦理動物用藥品展延及變更登記：
責請各縣市政府主動辦理，加強宣導對動物用藥品及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進行用藥安全教育，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情形之發生。另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與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登記等事項共計 5,686 件。

3. 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共 25 場。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屬偽農藥 68 件、劣農藥 138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1.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目前全國計有 61 場家畜屠宰場及 100 場家禽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其中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合計 159 場屠宰場。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 594 名，於全國 159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以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3. 103 年度已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2,135 場次，查獲違法案 97 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1.建置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持續維護修正及更新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資料共 3,933 筆，更新查詢系統前端功能，調整展示模式讓使用者更容易操作。完成 22 本植物保護圖鑑連結，建置病徵或型態檔案共 318 筆，並於 facebook 設置社群，協助規劃植物保護知識線上學習平台架構，目前共有 32 部影片，可供一般大眾查詢。 2.開發智慧型害蟲密度監測系統，進行東方果實蠅即時監測與預警發布，可在短期內精準預測果實蠅族群數量，本項成果經美國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等媒體，於 103 年進行報導與播放。目前該系統已獲美國與中華民國專利逾 20 件，美國、科威特、埃及、西班牙及新加坡等國均洽詢監測系統是否能銷售或技術轉移。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因應對策，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強化動植物檢疫措施。	1.完成審查「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之建議修正案、「有關荷蘭提送之犬貓食品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其加熱處理條件是否與『我國現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及其修正草案所要求之處理條件具有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風險評估」、「擬自美國輸入含蛋外層薄膜萃取成分之犬貓保健食品之風險評估」、「巴拉圭向我國申請恢復該國牛肉輸臺案」、「擬自義大利輸入含牛皮成分肥料產品(Isabion)之風險評估」、「有關國際郵輪停靠我國港口期間，他國船舶以密閉式貨櫃裝載冷藏（凍）肉類進行補給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疫風險評估」、「擬自日本輸入含牛糞肥料成分之肥料產品『菌の黒汁』之風險評估」、「擬自紐西蘭輸入含袋鼠成分之犬貓食品之風險評估」、「擬自韓國輸入50匹馬提送設置定隔離檢疫場所規劃書之風險評估」等共8件定性風險評估案與1件修訂檢疫條件案。 2.開發完成具入侵風險之2種境外病毒Narcissus degeneration virus (NDV)及Narcissus late season yellow virus (NLSYV)之RT-PCR檢測技術開發。 3.完成感染觀葉類植物22種病毒之風險分析。 4.構築完成6種茄科類病毒cDNA基因體載體並開發one-step RT-PCR檢測技術。 5.完成櫻、玫瑰與葡萄屬的國內外RT-PCR診斷鑑定技術之更新與整合，建立具檢疫重要性的3種植物菌質體之通用型檢測標準作業流程。 6.建立nepovirus與potyvirus病毒之標準鑑定流程。	
		二、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重大疫病蟲害偵測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流程，開發與建立植物種苗驗證體系，以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保障農產品品質及自然環境生態安全。	1.建立番椒關鍵害蟲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於嘉義縣及南投縣等彩椒設施園區進行調查，園內至少懸掛4張藍色黏紙以監測薊馬密度，平均達95隻/黏紙時，方採取藥劑防治措施。 2.建立西方花薊馬風險評估技術，藉由CLIMEX模型,分析其氣候生態指數，藉以評估西方花薊馬在台灣適合生存及發生之區域，作為其疫情預警資訊以提高監測體系的效率。 3.成立「重要經濟作物種苗病害防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科技計畫，完成篩選香蕉黃葉病具保護效果之內共生菌，並與香蕉研究所洽談技術轉移。成功篩選數個柑橘萎縮病之田間弱毒病毒系統，進行核酸序列解序，將可應用於柑橘種苗生產體系。完成調查綠竹園可能傳播綠竹嵌紋病毒之昆蟲，完成昆蟲體內帶毒檢測。	
		三、建立水產動物國際檢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持續進行我國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臺建置，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四、建立熱帶果樹、蝴蝶蘭及其他具外銷潛力作物之有害生物管理模式，及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及改進，以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進而協助開發我國優質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1.開發番石榴與柳橙低溫檢疫處理及鳳梨釋迦蒸熱檢疫處理技術，有利進一步拓展外銷市場。 2.開發快速檢定東方果實蠅胚胎死活之方法，縮短鮮果實輸出檢疫結果判定時程。 3.建立完成外銷種子病原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包括：菜豆炭疽病、豌豆葉斑病或果莢黑斑病、香瓜嵌紋病毒、香瓜壞疽斑點病毒、菸草微綠斑駁病毒、豌豆早褐病毒、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番茄黃色矮化類病毒、辣椒小果類病毒、番茄頂矮化類病毒、番茄類病毒、金魚藤潛伏類病毒。	
		五、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開發生物防治技術及以非農藥防治技術為主之整合型疫病蟲害管理技術，並辦理生物性農藥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利用疏播、寬植、輕肥及適時用藥等水稻健康管理策略，開發水稻稻熱病田間整合性防治方法一式。 2. 建立 Genotyping-by-Sequencing (GBS) 技術平台，完成國內21種良質米品種高通量基因型分析，此平臺可節省經費並快速獲取大量樣品基因體資訊。未來可依國內各區水稻稻熱病菌族群組成，研判可能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效之抗性基因 R genes，選取已開發之分子標誌或從已建立之 GBS 定序資料庫，加速育種工作。	
		六、辦理農藥風險評估及農藥毒理、劑型、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	針對普克利、得克利、菲克利及三泰芬等數種美、日所列疑似環境荷爾蒙化學物質之農藥進行相關環境、生態及使用風險等安全性評估。	
		七、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1.建立動物疾病診療專家系統(如：水產、草食動物團隊)，提供即時動物疾病輔助診斷，防治方法及建立生物安全模式之諮詢平台。 2.完成家禽流行性感冒易感動物監測27,567件，於103年間共檢出2例低病原性及1例高病原性H5N2亞型禽流感案例，均依照SOP完成後續防疫處置。 3.建構第一型基因型日本腦炎病毒類病毒顆粒表現平台，豬隻實驗顯示，以5ug以上類病毒顆粒免疫2劑後，可達100%中和抗體陽轉率。	
		八、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並開發疫苗檢測技術。	1.進行豬流行性下痢疫苗研發，協助產業降低動物疾病造成損失，並推動科技計畫成果研發到上市。 2.進行石斑魚虹彩病毒浸泡型疫苗、龍膽石斑哈維氏弧菌疫苗、豬丹毒次單位疫苗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並開發動物疫苗用水性脂囊體佐劑，協助產業降低動物疾病造成損失，並推動科技計成果從研發到上市。	
		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及作業、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安全衛生監控之研發與應用等。	分別從豬隻和家禽屠體採樣進行指標性微生物分析調查。結果從46場家畜屠宰場共收集 1,535件豬隻屠體樣本，衛生指標菌的檢測陽性率分別為總生菌數100%、大腸桿菌群70.5%和大腸桿菌35.4%。同時從50場家禽屠宰場共採集 1,630件屠體表面樣品，衛生指標菌的檢測陽性率分別為總生菌數99.2%、大腸桿菌群86.6%和大腸桿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71%，並赴相關屠宰場進行衛生作業流程之輔導改善，協助降低衛生指標菌的污染情形，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1.狂犬病：103 年度共針對犬 948 件、貓 12 件、蝙蝠 120 件、食肉目野生動物 306 件及其他野生動物 28 件進行狂犬病監測，總計 1,414 件樣本中確診 147 件野生鼬獾及 1 件白鼻心感染狂犬病，其餘皆為陰性，案例發生地區為 9 縣市 63 鄉鎮。 2.禽流感：完成臺灣地區新近分離 H6N1 禽流感病毒之分子流行病學與毒力潛勢分析。 3.口蹄疫：生產醫學之百大豬場標準生產流程之建立與評估、口蹄疫防疫指南研析計畫、豬瘟血清抗體監控及免疫策略研析、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野外株與疫苗株區別診斷技術之建立與應用、臺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RRSV）及中國大陸高致病株之監測及鄰近國家高致病株 PRRSV 序列分析比較、在野外地方性感染現況豬鐵士古病毒經尿液排毒之探討。 4.水產動物：白蝦新興弧菌感染症之防治與調查研究、以原位雜交技術檢測九孔疱疹病毒亞型於感染宿主體內的分布位置作為鮑魚皰疹病毒診斷的應用、臺灣新興養殖雙色鰻疾病研析及其防治策略之建立、乳牛乳房炎防治策略之改進計畫、山羊關節炎腦炎疾病防治及清除計畫、探討鵝斷羽症之病因及防治策略，解決養鵝場掉毛、斷羽症之問題等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究，減少動物疫病發生。 5.動物用藥品：建立畜禽大腸桿菌之抗藥菌抗藥性基因型調查、研析動物用藥品管理、販賣及使用之趨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政策，探討建構配合國內現況可採行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方法，以期提升食品、環境安全及確保正確安全用藥。	
		十一、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乳牛產後疾病防治等相關國際資訊。	研究乳牛乳房炎防治策略之改進，調查台灣乳牛乳房炎發生原因，進而輔導牧場乳房炎防治措施。	
	三、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研析與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建立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 二、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植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及建構植物健康生產管理體系，減少植物遭受疫病蟲害之危害，降低防治藥劑之使用量，落實正確防疫及用藥觀念，進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其品質。 四、有效提升農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及輔導品牌產業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進而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	1. 建立動物疾病環境因子監控、分析與管理系統，減少疾病之發生，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抗藥性與藥物殘留的問題，增進公共衛生。 2. 訂定21種動物用藥品178項組織器官的殘留標準，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抗菌劑(Oxolinic acid)用於鱸形目石斑魚、金目鱸及黑鯛之殘留試驗之殘留試驗。降低化學藥劑之使用量，提升農漁畜產品產量及其品質，有效提升漁畜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 3. 建立養殖中華絨螯蟹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及益生菌的使用效益評估。 4. 完成4篇重要害物之藥效調查方法指引，成品農藥中4種高危害性物質檢測方法開發，以及20種植物生長調節劑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 5. 完成柏金斯原蟲及鯉魚春季毒血症病毒檢測技術之實驗室認證，有效強化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檢驗能力。 6. 提出屠宰場登記與管理之改善條文的建議及相關附屬法規細則的修訂。期間共召開專家學者討論會議5次。 7. 完成9場屠宰場設施設備狀況之診斷，並提出應改善缺失與整體規劃重建或改善之具體方案，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及協助提升產業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競爭力。 8.於屠宰場實施屠體藥物殘留監測及違規追溯查處，本年度完成有色雞266件、鵝肉206件及寡產豬肉513件樣品之採集、運送及檢驗，提升畜禽用藥監測管理成效。 9.為維護供食用血液衛生安全及改善屠宰線血液收集設備，計改善示範場2場及完成10條收集供人食用血液收集設備屠宰線之輔導。 10.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重要病原之藥物感受性檢測分析收集自屏東、臺南、高雄、臺東的水產動物所分離之弧菌共41株，結果顯示水產動物所分離之弧菌菌株主要對ampicillin產生抗藥性(18/41，44%)，有3株對四環黴素類藥物具抗藥性（3/41，7. 3%)，有4 株對磺胺類藥物(sulfamethoxazole/trimethoprim; SXT)具有抗藥性(4/41，9.7%)，以及4株對oxolinic acid具抗藥性(4/41， 9.7%)。 11.開發歐索林酸應用於金目鱸之殘留分析，研究歐索林酸藥物殘留試驗並推算出金目鱸之停藥期建議定為為11天。	
	四、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一、建立養禽場沙門氏菌污染發生的流行病學基礎背景資料，研擬輔導措施提供政府及業者作為清除或降低沙門氏菌汙染的策略，提高雛雞和家禽產品之品質。釐清農場端汙染情形和人體罹患食媒性疾病的關係，擬定清除驗證機	完成 24 場雞場採樣檢測 679 件樣本，檢出之沙門氏菌陽性菌株並無 Typhimurium 和 Enteritidis 等公衛議題中較受矚目之血清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有效預防食媒性疾病的發生。 二、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PulseNet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以利跨部會間資訊網路之交流及各項食品安全防治工作參考，有效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	自畜禽屠宰場收集屠體沙門氏菌，並進行血清學及分子分型分析，總採樣數目計 2,943 件，所有檢體沙門氏菌之陽性率為 18.3%,其中家禽屠體沙門氏菌佔 75.1%,而家畜屠體沙門氏菌佔 24.9%。並赴相關屠宰場輔導以改善屠宰作業衛生水準,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五、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升級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 二、整合現有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生物農藥研究發展成果，檢視國際未來生物農藥市場規劃及銷售，連結產業實際需求並加以發展，協助且完成生物農藥登記上市。	1.檢視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於新式動物用疫苗之審查基準，研擬基因改造動物生物藥品風險評估摘要性範例。 2.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cGMP品保與品管課程3場次，並實地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規劃cGMP作業3廠次。 已完成盤點國內大專院校及本會所屬研究機關、改良場生物農藥研發情形，彙整資料統整生物農藥開發情形並建立產業化流程，以加速生物農藥商品上市。103年度進行9株微生物菌株商品化開發，完成劑型開發及量產條件設定，另一階段則完成理化、規格及毒理檢驗，並依程序申請田間試驗許可，俾利於104年度進行田間試驗及技術轉移。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宣導並督導養畜場及肉品市場落實場區環境消毒、人車管制等生物安全工作。	1.103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計755萬劑，補助期間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 2.為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建構未來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基礎，強化下列措施: (1)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 (2)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疫苗注射之查核，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處分計77件。 (3)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10,530場次，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2梯次、運豬車司機教育訓練2場，以及171場次農民宣導教育。	
		二、維持、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強化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調查，同時加強邊境檢疫，協調查緝走私，推動疫苗注射，逐步推動我國為狂犬病之非疫區。	1.檢測輸入禽鳥類動物 767 件檢體，檢體均未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病原及抗體、新城病之病原。杜絕狂犬病入侵執行輸入犬貓抗體力價是否達標準監測作業 487 隻犬、284 隻貓，計 771 隻。 2.隨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疫病疫情資訊，辦理 7 次疫區公告，即時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入，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另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評估計 11 案。 3.自 102 年 7 月發生鼬獾狂犬病至 103 年 6 月底止 1 年內累積注射約 103 萬劑，全國施打率約為 69%，其中病例發生區及原住民山地鄉犬貓疫苗累計施打率為 97%，病例發生 9 縣市未發生狂犬病案例之鼬獾出沒之 21 鄉鎮之施打率為 78%，其他地區及離島施打率 64%。103 年度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62 萬劑，提升全國狂犬病疫覆蓋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	1.中華民國獸醫師會全國聯合會於103年10月27日至30日參加第5屆中國獸醫大會，11月28日至12月1日赴新加坡參加亞太獸醫師會聯盟大會(FAVA)。8月29日至9月1日於北、高兩市舉辦台日韓獸醫師合作會議。 2.中華民國獸醫師會全國聯合會彙整22個縣市獸醫師公會會員4,732份資料，完成人力分布調查，調查結果以小動物(犬貓)診療執、開業人數最多，合計約佔56%。 3.為強化國內豬隻獸醫師對豬場生產醫學管理的專業知識,103年度共辦理11場次豬隻生產醫學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112小時訓練時數及28位豬隻獸醫師的教育訓練。 4.103年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3場。	
		四、針對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	1.辦理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點監測回報計1,660件，不定點監測回報計7,444件；並依據監測結果發布預警及警報共計71次，同時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以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及村里廣播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並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計2場次。另由26處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計5,520件,於連江縣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共設置18個點，累計完成1,080次調查，並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 2.辦理家禽飼養場保健防疫討論會辦理15場次,以提升臨床獸醫師及防疫人員疾病診斷能力。 3.推動羊痘疫苗注射約13萬頭，避免羊痘疫情再度爆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為健全動物防疫制度及管理體系，並防範境疫病之發生與蔓延，減少對畜牧產業之危害,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乳牛(羊)CMT 初檢乳房炎工作計626萬C.C.並提供專家診療服務，監測牛流行熱計143場、辦理乳牛(羊)、鹿結核病檢驗頭數計 15 萬頭及乳牛(羊)布氏桿菌3.5萬頭。 (2)完成全國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服務累計共15,629件次。 (3)執行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監測1,860 戶，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10,781場次。	
		五、辦理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推動經濟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繁殖用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制度，宣導農民使用非農藥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	1.持續辦理彰雲嘉南地區57處監測點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發布蟲口密度旬報，適時提醒農民加強蟲害管理措施,103年度全國無重大斜紋夜蛾疫情發生。 2.利用疏播、寬植、輕肥及適時用藥等水稻健康管理策略，開發水稻稻熱病田間整合性防治方法一式，並於 103 年第一期稻作，由農委會所屬 7 區農業改良場轄區各辦理示範觀摩會 1 場次，總計辦理 7 場次，約850人次出席,103年度全國無重大稻熱病疫情發生。	
		六、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執行苗圃紅火蟻發生檢查及移動管制措施，擴大宣導醫療處置。	1.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 (1)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25,000公頃，由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 (2)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地區加強圍堵防治，灌注處理441個蟻丘、防治632公頃，強化圍堵，防範紅火蟻向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灣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 2.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新竹縣(市)設置16,603個偵察點，評估圍堵效果，其中415點發現紅火蟻，發生率2.51%。另針對新北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點，每月現勘追蹤防治效果，完成125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 3.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104家次，其中67家次合格。 4.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24場次，其中20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 5.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本局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40場，計18,530人次參加。各部會合計舉辦百餘場，千餘人參與。 6.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1,130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89.6%，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 7.完成臺北航空站緊急防治：灌注190個蟻丘與全面撒藥共70公頃，清查周邊環境未發現其他新案例，確保居民與飛航安全。DNA分析研判係由機場鄰近區域遷飛入侵。 8.因應中國大陸紅火蟻入侵金門，督導完成全縣發生普查與緊急防治，提供資材與技術指導，整合各部會共同監控。並透過兩岸協商管道邀請陸方合作推動金門福建跨境聯防獲致共識，陸方將加強福建沿岸之防治與監測密度，並適時互換資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規劃開辦鳥類隔離檢疫業務，積極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	積極參與行政院「安康專案」，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並請檢察官及法官支持，嚴處走私行為人，另與查緝機關聯合辦理實地輔訪及防檢疫教育訓練，藉由業務雙向溝通，提升查緝績效，有效防杜疫病入侵，維護國人健康及生產環境安全。至103年底止，共協助查緝機關銷燬走私動物計115隻及動物產品計4,394.8公斤。	
		八、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我國檢疫相關法規，積極進行雙邊檢疫諮商，突破農產品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1.隨時蒐集監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國際新聞發布之動物疫情，並彙整供相關單位參考，103年共計12次，以適時檢討我國防疫檢疫策略。 2.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英國、荷蘭、加拿大卑詩省、美國奧勒岡州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羅馬尼亞發生牛海綿狀腦病、瑞典發生新城病及波蘭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公告修正非疫區及發生國家名單。 3.他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比利時、日本、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申請為新城病非疫區。 4.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與日本議定完成加熱禽肉輸日衛生條件。協助我水洗羽毛獲印尼同意重新輸入。協助我蝦類產品與蝦飼料獲宏都拉斯同意重新輸入。協助辦理我乳製品輸銷中國大陸。 5.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訂定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智利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增列車前草嵌紋病毒相關寄主植物之檢疫條件，修正香蕉病害寄主輸入檢疫條件、輸入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增列有害生物清單；公告「應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 6.推動日韓國減派檢疫官來臺，減輕業者負擔，繼日本減派後，經與韓國諮商，韓方同意試行減派檢疫官，103 年僅派 1 人來臺（原為 3 人），另並向日方爭取查核制無須全期由日本檢疫官來臺駐場。 7.積極爭取結球萵苣可比照葉用萵苣輸陸，已有 324 公噸輸出實績。 8.103 年 1 月至 12 月我國外銷核可蘭園之輸銷美、加、韓、澳、紐等國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總計 30,151,700 株。 9.辦理第 1 屆「臺紐 ANZTEC SPS 聯合管理委員會議」，建立雙方聯絡點以及議事規則等體制性安排，有助未來防檢疫領域之合作與貿易。 10.舉辦「第 21 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針對雙方農產品防疫檢疫及市場進入等相關議題進行諮商，爭取我方權益。 11.辦理「第 11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動植物防檢疫及技術合作等議題，擴展我方農產品輸澳貿易並促進雙邊技術合作與交流。 12.提送我國對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SMA)相關更新法規之評論意見於美國 FDA 官方網站，俾爭取相關產業之權益。 13.辦理「臺墨農產品檢疫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草案擬訂，促請外交部及駐墨代表處積極進洽墨方，建立雙方友好關係爭取墨方支持我加入 TPP。 14.辦理 103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 SPS 工作小組 2 次會議，與荷蘭、波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國、瑞典、泰國、越南、日本、南非、加拿大、沙烏地等國雙邊會議討論檢疫議題。	
		九、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確保輸入畜禽之安全性。	1.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466 場次，外銷鳥類養殖場禽流感檢測346場次。 2.對應追蹤檢疫動物 100%(共 1,300 件)於放行後將資料送請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追蹤檢疫，有效確保輸入輸入畜禽之安全性。 3.針對日本牛肉、瑞典牛肉、瑞典豬肉、美國羊肉輸入申請案，以及紐西蘭牛肉複查案，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派員進行輸出國肉品生產體系及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4.為確保動物防疫檢疫安全，會同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派員赴義大利進行該國(薩丁尼亞島除外)非疫區申請案，實地查核。 5.推動蓮霧輸陸業者須檢附供果園資料，並強化輸出檢疫措施，已攔截 41 批輸陸蓮霧罹染米爾頓釉小蜂，有效管理罹染米爾頓釉小蜂蓮霧遭陸方攔截風險，順利輸銷。 6.配合業者辦理輸出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輸銷芒果至日本 762 噸及韓國 911 噸；荔枝至日本 140 噸、韓國 3 噸及美國 675 噸；楊桃至美國 378 噸；椪柑至日本 80 噸；白柚至日本 2 噸。	
		十、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1.自 98 年 12 月協議簽署後，雙方之業務聯繫、不合格通報及訊息查詢案件已達 1,043 件，對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及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有顯著助益。 2.103 年辦理兩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第八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強化兩岸動植物疫病蟲害協同防禦平台。 3.我國持續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並經陸方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於網站上。目前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其水產品輸陸貿易順暢。 4.我國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業經中國大陸確認，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亦已建立施行，陸方於103年4月起同意依規定登陸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銷中國大陸。 5.持續與中國大陸洽商我國產生鮮菇類、葡萄、寵物食品及畜禽產品等輸銷中國大陸檢疫准入申請案。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兼顧人身及環境安全。 二、研修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3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1,000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1.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十條，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之農藥毒性分類標準，併同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以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等，俾逐步完備農藥管理相關法規。 2.透過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使用動物用藥品者處所，檢查藥品、宣導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法規及正確用藥，並對違反規定者予以查處取締。本年度抽查市售動物用藥643件，其中不合格者15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3.責成縣市政府辦理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用藥安全教育宣導，約3,510場次，共有7,531餘人參加，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之情事發生。為維護畜禽用藥品質，於畜牧場進行畜禽上市前用藥安全之監測，對於檢驗不符合用藥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追蹤輔導改善，以有效避免藥物濫用及保障消費者食用健康。103年辦理養畜禽場用藥監測計7,742場次，於抽驗41,716件樣品中，計有違規用藥者43件，平均合格率為99.90%。 4.持續與司法機關地檢署、警察、調查局、海巡署及海關等單位，透過打擊重大民生犯罪窗口聯繫，聯合打擊違法偽、禁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等資材。本年度動物用藥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有5件。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加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提升安全農業支援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檢測及監控體系之運作。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3年度共計破獲27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192餘公噸。為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公告2,365項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有效解決部份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	103年度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10場次，審核案件19件；辦理試運轉會勘17次，複查17次；輔導2場取得同意設立文件，11場變更同意文件；展延同意文件18件；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發屠宰場登記證書10場,14場變更登記。目前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計61場家畜屠宰場及100場家禽屠宰場，其中2場可同時屠宰畜禽，合計159場屠宰場。	
		二、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品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汙染。	彙集屠宰場之申請流程、申請書件格式、用地變更、環保、參考圖及主辦機關通訊錄等相關資料，提供有意願申設業者參考。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	1.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61場家畜屠宰場及100場家禽屠宰場，由594名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03年度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799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3億2,425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2. 依據「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輔導與檢查程序」,執行完成789場次之督導及檢查工作。針對發現屠宰場違規項目、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規定情事計裁罰28場次，累計裁罰金額新臺幣114萬元整，並督促業者改善缺失，提升屠宰品質。 3. 由全國48場豬隻屠宰場採樣1,138個豬隻屠體表面檢體，檢測空腸大腸彎曲菌量，並進行輔導改善，以有效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03年度已執行違法屠宰查緝2,135場次,查獲違法案97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牛隻諾羅病毒等疾病流行病學及傳播模式之研究(102 農科-10.5.1-檢-B5(11))	完成相關之病毒分離株在 BHK-54 與在 W3/W8 細胞中增值情形之比較測試、相關病毒在病媒蚊細胞中增值後之定性與定量分析、完成牛隻感染諾羅病毒之分子流行病學研究報告等相關工作，符合期末審查標準。	
		研析動物狂犬病再浮現野生動物監測策略(102 農科-10.1.1-檢-B1(3))	計畫已完成建立鼬獾狂犬病陽性反應地區圖 18 張、預測鼬獾狂犬病未來之擴張分布圖 1 分、鼬獾狂犬病風險因子圖 1 分及捕獲 40 隻小型食肉目野生動物並採集所需樣本等工作，符合期末審查標準。	
		台灣地區新型隱球菌腦膜炎與飼養鴿舍密度的空間風險評估(102 農科-10.1.1-檢-B3)	完成彙整 2007-2012 年新型隱球菌腦膜炎的病例資料、鴿舍位置與新型隱球菌腦膜炎病例分布資料之空間關聯性檢定、「違建鴿舍」與新型隱球菌腦膜炎、「田野調查鴿舍」與新型隱球菌腦膜炎之空間關聯性檢定等工作，符合期末審查標準。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公文檔案像系統轉檔服務(102B020-1)	本案業依約完成轉檔服務，並已結案付款。	
三、營建工程	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案主體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後續第 2 期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初驗，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 209,374 千元(含以前年度申請保留數 499 千元)，已執行新台幣 152,185 千元。 2. 以前年度申請保留數 499 千元，已全數核銷完畢並辦理經費轉正。 3. 截至 103 年底其相關工程款、設計監造服務費及代辦服務費等，尚有部分刻正辦理驗收及結算，另本局自辦部分工程依契約規定尚在施工，103 年度應付未付數 8,259 千元，申請保留數 8,937 千元，工程節餘數 39,992 千元。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高雄分局辦理「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業於103年度支付第2期委託技術服務費、營建署第2次代辦費及第1-4期工程估驗計價款，102年度保留經費已核銷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17,94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5,067,045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2,826,918 元，決算數合計 297,893,963 元，較預算數短少 20,051,03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期少，故一般賠償收入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28,427,275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735,353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註銷數 720,009 元，未結清數 26,971,913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及設計監造案經法院裁定之賠償收入尚未收回數。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986,358,000 元，統籌科目 61,059,981 元，總計 2,047,417,981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52,450,308 元，應付數 8,259,431 元，保留數 34,387,763 元，決算數合計 1,995,097,502 元（占預算數 97.44％），賸餘 52,320,479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21,320,721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21,320,72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 26,971,913 元，較上年度 26,882,275 元，增加 89,638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2,826,918 元，較上年度 1,545,000 元，增加 11,281,918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0,564,084 元，較上年度 41,553,335 元，減少 989,251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28,120,686 元，較上年度 20,014,602 元，增加 8,106,084 元。
3. 押金：3,900 元，較上年度 11,100 元，減少 7,200 元。
4. 暫付款：16,885,733 元，較上年度 5,227,020 元，增加 11,658,713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10,582,578 元，較上年度 11,313,385 元，減少 730,807 元。
6. 保管款：9,951,594 元，較上年度 8,169,347 元，增加 1,782,247 元。
7.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8,259,431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8,259,431 元。
8. 代收款：30,612,490 元，較上年度 33,383,988 元，減少 2,771,498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34,387,763 元，較上年度 21,320,721 元，增加 13,067,042 元。
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0,582,578 元，較上年度 11,313,385 元，減少 730,807 元。
11.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部分：2,359,225 元，較上年度 3,920,901 元，減少 1,561,676 元。
1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3,900 元，較上年度 11,100 元，減少 7,2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53,000	0	41,053,000	8,218,037
	174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1,053,000	0	41,053,000	8,218,037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06,000	0	6,706,000	7,994,00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706,000	0	6,706,000	7,994,00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34,347,000	0	34,347,000	224,037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34,347,000	0	34,347,000	224,03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6,139,000	0	266,139,000	272,965,022
	189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6,139,000	0	266,139,000	272,965,022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36,326,000	0	236,326,000	243,849,155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33,494,000	0	233,494,000	237,031,230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2,832,000	0	2,832,000	6,817,925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9,813,000	0	29,813,000	29,115,867
			01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698,000	0	698,000	583,724
			03	0551500313-3 服務費	29,115,000	0	29,115,000	28,532,14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70,000	0	1,270,000	3,013,538
	185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0,000	0	1,270,000	3,013,538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1,000,000	0	1,000,000	2,477,010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70,000	0	70,000	265,910
			02	0751500105-7 權利金	930,000	0	930,000	1,422,490
			03	075150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788,610
		02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70,000	0	270,000	536,52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483,000	0	9,483,000	870,448
	184			11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483,000	0	9,483,000	870,448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826,918	0	21,044,955	-20,008,045	51.26
12,826,918	0	21,044,955	-20,008,045	51.26
3,140,000	0	11,134,000	4,428,000	166.03
3,140,000	0	11,134,000	4,428,000	166.03
9,686,918	0	9,910,955	-24,436,045	28.86
9,686,918	0	9,910,955	-24,436,045	28.86
0	0	272,965,022	6,826,022	102.56
0	0	272,965,022	6,826,022	102.56
0	0	243,849,155	7,523,155	103.18
0	0	237,031,230	3,537,230	101.51
0	0	6,817,925	3,985,925	240.75
0	0	29,115,867	-697,133	97.66
0	0	583,724	-114,276	83.63
0	0	28,532,143	-582,857	98.00
0	0	3,013,538	1,743,538	237.29
0	0	3,013,538	1,743,538	237.29
0	0	2,477,010	1,477,010	247.70
0	0	265,910	195,910	379.87
0	0	1,422,490	492,490	152.96
0	0	788,610	788,610	
0	0	536,528	266,528	198.71
0	0	870,448	-8,612,552	9.18
0	0	870,448	-8,612,552	9.18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1151500900-3 雜項收入	9,483,000	0	9,483,000	870,448
			01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75,000	0	9,475,000	791,969
			02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78,479
				經常門小計	317,945,000	0	317,945,000	285,067,04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17,945,000	0	317,945,000	285,067,045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70,448	-8,612,552	9.18
0	0	791,969	-8,683,031	8.36
0	0	78,479	70,479	980.99
12,826,918	0	297,893,963	-20,051,037	93.69
0	0	0	0	
12,826,918	0	297,893,963	-20,051,037	93.6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269,214,000	0	0	0
						0	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9,214,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717,144,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34,595,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1,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3,723,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94,565,000	0	0	0
						0	0	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56,000	0	0	0
						0	0	0
		04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677,47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77,47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382,50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82,507	0	0	0
						0	0	0
				合計	2,047,417,981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69,214,000	266,254,123	0	-2,959,877	98.90
	0	266,254,123		
269,214,000	266,254,123	0	-2,959,877	98.90
	0	266,254,123		
1,717,144,000	1,625,136,204	34,387,763	-49,360,602	97.13
	8,259,431	1,667,783,398		
234,595,000	163,948,218	22,394,976	-39,992,375	82.95
	8,259,431	194,602,625		
2,761,000	2,728,661	0	-32,339	98.83
	0	2,728,661		
683,723,000	680,881,137	0	-2,841,863	99.58
	0	680,881,137		
794,565,000	777,578,188	11,992,787	-4,994,025	99.37
	0	789,570,975		
237,356,000	166,676,879	22,394,976	-40,024,714	83.14
	8,259,431	197,331,286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53,677,474	53,677,474	0	0	100.00
	0	53,677,474		
53,677,474	53,677,474	0	0	100.00
	0	53,677,474		
7,382,507	7,382,507	0	0	100.00
	0	7,382,507		
7,382,507	7,382,507	0	0	100.00
	0	7,382,507		
2,047,417,981	1,952,450,308	34,387,763	-52,320,479	97.44
	8,259,431	1,995,097,50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86,358,000	0	0	0
						0	0	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86,35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94,007,000	0	0	0
						0	-3,609,603	-3,609,603
				資　本　門　小　計	292,351,000	0	0	0
						0	3,609,603	3,609,603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7,738,000	0	0	0
						0	-1,382,670	-1,382,670
				0200 業務費	89,761,000	0	0	0
						0	627,302	627,302
				0400 獎補助費	167,977,000	0	0	0
						0	-2,009,972	-2,009,972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1,476,000	0	0	0
						0	1,382,670	1,382,670
				0200 業務費	1,996,000	0	0	0
						0	1,382,670	1,382,6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60,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71,58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42,9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8,09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88,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2,13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34,000	0	0	0
						0	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63,180,000	0	0	0
						0	-2,226,933	-2,226,933
				0200 業務費	592,495,000	0	0	0
						0	7,833,749	7,833,749
				0400 獎補助費	170,685,000	0	0	0
						0	-10,060,682	-10,060,682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31,385,000	0	0	0
						0	2,226,933	2,226,933
				0200 業務費	2,539,000	0	0	0
						0	1,301,000	1,301,00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986,358,000	1,891,390,327 8,259,431	34,387,763 1,934,037,521	-52,320,479	97.37
1,986,358,000	1,891,390,327 8,259,431	34,387,763 1,934,037,521	-52,320,479	97.37
1,690,397,397	1,677,809,789 0	702,787 1,678,512,576	-11,884,821	99.30
295,960,603	213,580,538 8,259,431	33,684,976 255,524,945	-40,435,658	86.34
256,355,330	253,709,569 0	0 253,709,569	-2,645,761	98.97
90,388,302	89,622,755 0	0 89,622,755	-765,547	99.15
165,967,028	164,086,814 0	0 164,086,814	-1,880,214	98.87
12,858,670	12,544,554 0	0 12,544,554	-314,116	97.56
3,378,670	3,250,336 0	0 3,250,336	-128,334	96.20
120,000	120,000 0	0 120,000	0	100.00
9,360,000	9,174,218 0	0 9,174,218	-185,782	98.02
671,589,000	668,784,314 0	0 668,784,314	-2,804,686	99.58
542,909,000	542,908,208 0	0 542,908,208	-792	100.00
128,092,000	125,310,106 0	0 125,310,106	-2,781,894	97.83
588,000	566,000 0	0 566,000	-22,000	96.26
12,134,000	12,096,823 0	0 12,096,823	-37,177	99.69
12,134,000	12,096,823 0	0 12,096,823	-37,177	99.69
760,953,067	755,315,906 0	702,787 756,018,693	-4,934,374	99.35
600,328,749	597,272,275 0	702,787 597,975,062	-2,353,687	99.61
160,624,318	158,043,631 0	0 158,043,631	-2,580,687	98.39
33,611,933	22,262,282 0	11,290,000 33,552,282	-59,651	99.82
3,840,000	3,784,685 0	0 3,784,685	-55,315	98.5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77,000	0	0	0
						0	779,558	779,558
				0400 獎補助費	1,269,000	0	0	0
						0	146,375	146,375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56,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34,59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595,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1,000	0	0	0
						0	0	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82,50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382,50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77,47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677,47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1,059,981	0	0	0
						0	0	0
				合計	2,047,417,981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8,356,558	17,065,432	11,290,000	-1,126	100.00
	0	28,355,432		
1,415,375	1,412,165	0	-3,210	99.77
	0	1,412,165		
237,356,000	166,676,879	22,394,976	-40,024,714	83.14
	8,259,431	197,331,286		
234,595,000	163,948,218	22,394,976	-39,992,375	82.95
	8,259,431	194,602,625		
234,595,000	163,948,218	22,394,976	-39,992,375	82.95
	8,259,431	194,602,625		
2,761,000	2,728,661	0	-32,339	98.83
	0	2,728,661		
2,761,000	2,728,661	0	-32,339	98.83
	0	2,728,661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7,382,507	7,382,507	0	0	100.00
	0	7,382,507		
7,382,507	7,382,507	0	0	100.00
	0	7,382,507		
53,677,474	53,677,474	0	0	100.00
	0	53,677,474		
53,677,474	53,677,474	0	0	100.00
	0	53,677,474		
61,059,981	61,059,981	0	0	100.00
	0	61,059,981		
2,047,417,981	1,952,450,308	34,387,763	-52,320,479	97.44
	8,259,431	1,995,097,50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76 0	100,076 0
		163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0,076 0	100,076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76 0	100,076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0,076 0	100,076 0
					小　　計	200,076 0	100,076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716 0	100,000 0
		182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51,716 0	100,00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716 0	100,00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1,716 0	100,000 0
					小　　計	151,716 0	100,00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1,962 0	323,933 0
		188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91,962 0	323,933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1,962 0	323,933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91,962 0	323,933 0
					小　　計	1,291,962 0	323,933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0 0	80,000 0
		18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5,000 0	80,00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00 0	80,00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5,000 0	80,000 0
					小　　計	205,000 0	80,00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33,521 0	116,00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3,730	0	47,986
0	0	0
3,730	0	47,986
0	0	0
3,730	0	47,986
0	0	0
3,730	0	47,986
0	0	0
3,730	0	47,986
0	0	0
65,979	0	902,050
0	0	0
65,979	0	902,050
0	0	0
65,979	0	902,050
0	0	0
65,979	0	902,050
0	0	0
65,979	0	902,05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48,750	0	24,868,771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8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033,521 0	116,00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4,750 0	116,000 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24,758,771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74,750 0	116,000 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758,771 0	0 0
					小　　計	25,033,521 0	116,00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5,000 0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545,00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5,00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45,000 0	0 0
					小　　計	1,5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427,275 0	720,009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427,275 0	720,009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750	0	24,868,771
0	0	0
48,750	0	110,000
0	0	0
0	0	24,758,771
0	0	0
48,750	0	110,000
0	0	0
0	0	24,758,771
0	0	0
48,750	0	24,868,771
0	0	0
616,894	0	928,106
0	0	0
616,894	0	928,106
0	0	0
616,894	0	928,106
0	0	0
616,894	0	928,106
0	0	0
616,894	0	928,106
0	0	0
735,353	0	26,971,913
0	0	0
0	0	0
0	0	0
735,353	0	26,971,913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0 1,599,695	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1,599,695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19,721,026	0 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439,050	0 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8,281,976	0 0
					小　　計	0 21,320,721	0 0
					合　　計	0 21,320,721	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99,695	0	0
0	0	0
1,599,695	0	0
0	0	0
19,721,026	0	0
0	0	0
1,439,050	0	0
0	0	0
18,281,976	0	0
0	0	0
21,320,721	0	0
0	0	0
21,320,721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 21,320,721	0 / 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 21,320,721	0 /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 1,599,695	0 / 0
					0400 獎補助費	0 / 1,599,695	0 /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 1,439,050	0 / 0
					0200 業務費	0 / 1,439,050	0 / 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 18,281,976	0 /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 18,281,976	0 /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 18,281,976	0 / 0
					小計	0 / 21,320,721	0 / 0
					經常門小計	0 / 3,038,745	0 / 0
					資本門小計	0 / 18,281,976	0 / 0
					合計	0 / 21,320,721	0 /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320,721	0	0
0	0	0
21,320,721	0	0
0	0	0
1,599,695	0	0
0	0	0
1,599,695	0	0
0	0	0
1,439,050	0	0
0	0	0
1,439,050	0	0
0	0	0
18,281,976	0	0
0	0	0
18,281,976	0	0
0	0	0
18,281,976	0	0
0	0	0
21,320,721	0	0
0	0	0
3,038,745	0	0
0	0	0
18,281,976	0	0
0	0	0
21,320,721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6,971,913	121300-5 應納庫款	26,971,913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2,826,91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2,826,918
合　　計	39,798,831	合　　計	39,798,83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0,564,084	221000-4 保管款	9,951,59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8,120,686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259,431
211300-1 押金	3,900	221200-3 代收款	30,612,490
211400-6 暫付款	16,885,733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4,387,76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582,57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582,578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359,22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900
合　　計	96,156,981	合　　計	96,156,981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12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12

丙、附屬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86,522,40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85,067,0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94,000		
賠償收入	224,037		
行政規費收入	244,071,739	243,849,155	
減：退還數	-222,584		
使用規費收入	29,149,107	29,115,867	
減：退還數	-33,240		
財產孳息	2,477,010		
廢舊物資售價	536,528		
雜項收入	870,44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455,362	
收入數	735,353		
註銷數	720,009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00	
收　　項　　總　　計			286,522,40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6,522,40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85,067,0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94,000		
賠償收入	224,037		
行政規費收入	244,071,739	243,849,155	
減：退還數	-222,584		
使用規費收入	29,149,107	29,115,867	
減：退還數	-33,240		
財產孳息	2,477,010		
廢舊物資售價	536,528		
雜項收入	870,44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455,362	
應收歲入款	1,455,362		
納庫數	735,353		
註銷數	720,00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86,522,40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1,553,335
1．210100-7 專戶存款			41,553,335	
(二)本期收入				1,988,548,647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50,454,581		
減：沖轉數		-450,454,581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69,336,041	
收入數		1,969,336,0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08,276,060			
統籌科目部分	61,059,981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014,602	
國庫撥款數		20,014,602		
4．221000-4 保管款			1,782,247	
收入數		7,412,776		
減：退還數		-5,630,529		
5．221200-3 代收款			-2,771,498	
收入數		86,532,507		
減：退還數		-89,304,005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87,25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87,255		
收　項　總　計				2,030,101,9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9,537,898
1．213000-9 經費支出			1,952,450,308	
支付數		1,952,450,30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91,390,327			
統籌科目部分	61,059,981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1,320,721	
支付數		21,320,721		
3．211400-6 暫付款			11,845,968	
支付數		221,813,397		
本年度部分	221,813,397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9,967,429		
本年度部分	-208,661,310			
以前年度部分	-1,306,119			
4．211300-1 押金			-7,200	
減：收回數		-7,200		
以前年度部分	-7,200			
5．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928,101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733,646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87,255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7,200		
過　次　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40,564,08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564,084	
付　　項　　總　　計			2,030,101,98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971,913	
			97 九十七年度		100,00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47,986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98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7,98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7,986		
			99 九十九年度		902,05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2,05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02,0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02,050		
			100 一百年度		125,00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5,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4,868,77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00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24,758,77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758,77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758,77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28,106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8,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28,10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7,762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9,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41,344		
			總計		26,971,9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826,918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0,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14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8,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002,000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9,686,918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686,91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686,918		
			總計		12,826,91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564,084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40,564,084	
			11 專戶存款保管款		2,140,69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40,697		
			12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局		1,354,90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354,902		
			13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基隆分局		9,72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727		
			14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新竹分局		765,00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65,001		
			16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高雄分局		1,232,283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232,283		
			2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新竹分局		749,48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49,480		
			22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本局		31,828,86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1,828,863		
			2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基隆分局		505,28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505,287		
			2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台中分局		966,536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966,536		
			2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高雄分局		1,011,30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11,308		
			總計		40,564,08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8,120,686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02,7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02,787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1,29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90,00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27,899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6,127,899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3,457,53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670,366		
			總計		28,120,68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900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400	
			03 電話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其他押金		1,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		
			99 九十九年度		1,100	
			04 其他押金		1,1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00		
			100 一百年度		600	
			04 其他押金		6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總計		3,9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526,508	
			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14,526,508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26,508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4,526,508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26,50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526,5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59,225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2,359,225	
			19 預付其他款項		2,359,22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359,225		
			總計		16,885,73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10,000	
			02 保固金		21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72,578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1 保證金		1,0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000,000	
			01 保證金		8,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0,000	
			01 保證金		19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82,578	
			01 保證金		626,57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88,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38,578		
			02 保固金		356,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56,000		
			總計		10,582,57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903,745	
			01 保證金		3,238,62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28,21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8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3,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63,62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53,390		
			02 保固金		1,065,33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75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4,03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2,98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72,56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99,78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72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5,09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232,28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2,688		
			以前年度部分		4,047,849	
			90 九十年度		184,44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4,4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4,441		
			91 九十一年度		60,18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0,1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187		
			92 九十二年度		71,70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1,7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1,702		
			93 九十三年度		75,72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5,7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5,720		
			94 九十四年度		61,91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9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912		
			95 九十五年度		81,79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1,79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1,791		
			96 九十六年度		93,415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3,41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03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5,385		
			97 九十七年度		145,42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5,42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47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957		
			98 九十八年度		159,039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9,03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8,84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193		
			99 九十九年度		191,20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1,20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0,5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695		
			100 一百年度		204,31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04,31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9,58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4,73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82,183	
			01 保證金		8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		
			02 保固金		88,56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2,7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5,81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3,62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25,96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7,65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36,508	
			01 保證金		1,561,84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77,68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8,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61,15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0,000		
			02 保固金		555,31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62,5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2,07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0,748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9,344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0,5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844		
			總計		9,951,59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259,431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59,43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8,259,431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9,43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259,431		
			總計		8,259,43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0,612,430	
			01 代收公保費		59,75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79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6,64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7,315		
			02 代收勞保費		2,98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379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308,124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07,30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67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34,12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6,020		
			05 代收退休撫卹基金		3,77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775		
			13 代收其他款項		795,31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2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8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25,58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6,535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707,67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85,63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3,009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39,036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22,528,57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528,5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6,173,13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73,135		
			29 代辦國科會計畫		33,09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3,093		
			以前年度部分		6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	
			13 代收其他款項		6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		
			總計		30,612,49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4,387,76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02,787	
			0200 業務費	702,7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02,787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1,29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9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90,00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394,97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2,394,976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94,97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3,457,53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37,443		
			總計		34,387,76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10,000	
			01 保證金		21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72,578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1 保證金		1,0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000,000	
			01 保證金		8,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0,000	
			01 保證金		19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82,578	
			01 保證金		626,57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88,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38,578		
			02 保固金		356,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56,000		
			總計		10,582,57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1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400		
			總計		3,900	

中華民國 103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審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小計	以前年度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733,646	0	3,733,646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187,255	187,255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200	0	7,2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740,846	-187,255	-3,928,101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7,2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局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1,100			
0	0			
-0	-0			
0	0			
-0	-7,200			
0	0			
-0	-0			
0	3,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103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991,018		991,018	
2.一般行政				
3.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228,175	140,032	1,368,207.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局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2,908,208	812,907,923	322,696,445	1,678,512,576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42,908,208	812,907,923	322,696,445	1,678,512,576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89,622,755	164,086,814	253,709,569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42,908,208	125,310,106	566,000	668,784,314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597,975,062	158,043,631	756,018,693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542,908,208	812,907,923	322,696,445	1,678,512,576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035,021	237,903,541	10,586,383	255,524,945	1,934,037,521	
7,035,021	237,903,541	10,586,383	255,524,945	1,934,037,521	
3,250,336	120,000	9,174,218	12,544,554	266,254,123	
0	12,096,823	0	12,096,823	680,881,137	
3,784,685	28,355,432	1,412,165	33,552,282	789,570,975	
0	197,331,286	0	197,331,286	197,331,286	
0	194,602,625	0	194,602,625	194,602,625	103年度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346,855元。2.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12,505元。
0	2,728,661	0	2,728,661	2,728,661	
7,035,021	237,903,541	10,586,383	255,524,945	1,934,037,52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42,908,20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47,157,361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380,0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269,754	0
0111 獎金	0	80,205,602	0
0121 其他給與	0	7,574,82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6,266,32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2,125,713	0
0151 保險	0	35,928,606	0
0200 業務費	92,873,091	125,310,106	601,759,7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429	525,880	1,098,980
0202 水電費	44,654	6,945,808	6,218,640
0203 通訊費	40,907	4,154,809	3,610,084
0211 土地租金	0	1,524,652	0
0212 權利使用費	39,398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251,062	12,824,0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8,960	57,433,275	1,596,042
0221 稅捐及規費	0	997,547	43,730
0231 保險費	0	1,363,382	123,3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3,568	849,318	54,6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4,006	690,265	3,134,255
0251 委辦費	85,377,612	0	497,511,98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878,2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67,833
0271 物品	3,109,291	8,933,466	17,071,345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542,908,208
0	0			347,157,361
0	0			5,380,017
0	0			18,269,754
0	0			80,205,602
0	0			7,574,826
0	0			16,266,329
0	0			32,125,713
0	0			35,928,606
0	0			819,942,944
0	0			1,735,289
0	0			13,209,102
0	0			7,805,800
0	0			1,524,652
0	0			39,398
0	0			16,075,093
0	0			59,198,277
0	0			1,041,277
0	0			1,486,700
0	0			2,367,532
0	0			4,568,526
0	0			582,889,593
0	0			4,878,260
0	0			867,833
0	0			29,114,10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915	32,654,727	26,953,5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54,293	294,2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306,006	8,1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750	759,790	4,038,476
0291 國內旅費	1,186,041	2,559,840	16,374,45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2,410	0	814,228
0293 國外旅費	0	0	987,869
0294 運費	150	32,953	330,353
0295 短程車資	0	180	2,925,270
0299 特別費	0	372,85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	12,096,823	28,355,43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78,000	11,575,111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0	305,850	1,952,63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2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0	4,242,993	13,252,00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069,980	1,349,679
0400 獎補助費	173,261,032	566,000	159,455,7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3,271,9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0,388,00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5,073,49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4,502,5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956,738	0	8,634,3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79,895	0	50,989,22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224,399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5,172,556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59,921,192
0	0			1,248,523
0	0			1,314,176
0	0			4,901,016
0	0			20,120,337
0	0			986,638
0	0			987,869
0	0			363,456
0	0			2,925,450
0	0			372,853
194,602,625	2,728,661			237,903,541
192,728,375	0			204,781,486
1,871,100	0			4,159,583
0	2,728,661			2,954,661
0	0			17,585,002
3,150	0			8,422,809
0	0			333,282,828
0	0			23,271,969
0	0			60,388,009
0	0			5,073,493
0	0			4,502,568
0	0			107,591,121
0	0			117,069,124
0	0			8,224,399
0	0			5,172,55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66,000	1,423,589
合　　計	266,254,123	680,881,137	789,570,975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989,589
194,602,625	2,728,661			1,934,037,521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11,261	803,715	0	1,525	8,224	120,1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6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50,201	803,715	0	1,525	8,224	120,19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383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89,778	4,878	1,739,5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778	4,878	1,678,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83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4,039	6,547	0	0	0	0	204,7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4,039	6,547	0	0	0	0	204,78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955	10,788	26,414	0	255,524	1,995,0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55	10,788	26,414	0	255,524	1,934,0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8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6	419,278,669	
		公頃	17.334805		
土地改良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216,767,169	1.總局動植物檢疫中心裝設電動大門及鐵捲門，增列價值220,000元。 2.台中分局比對地籍總歸戶修正面積減列275.05平方公尺、燻蒸自動控制設備改善，增列價值868,824元。
		平方公尺	33,132.2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4,450	374,945,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859,2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1		
	其他	件	3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2	63,286,630	
	其他	件	1,61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2	2,173,300	
總值				1,160,705,83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950,964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13,359	新竹檢疫站辦理耐震補強，增列價值478,000元。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264,32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86,358,000 0	1,986,358,000	1,891,390,327	7,409,431 7,117,077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86,358,000 0	1,986,358,000	1,891,390,327	7,409,431 7,117,077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86,358,000 0	1,986,358,000	1,891,390,327	7,409,431 7,117,077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9,214,000 0	269,214,000	266,254,123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3,723,000 0	683,723,000	680,881,137	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94,565,000 0	794,565,000	777,578,188	0 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56,000 0	237,356,000	166,676,879	7,409,431 7,117,07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34,595,000 0	234,595,000	163,948,218	7,409,431 7,117,077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1,000 0	2,761,000	2,728,661	0 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1,059,981 0	61,059,981	61,059,981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82,507 0	7,382,507	7,382,507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77,474 0	53,677,474	53,677,474	0 0
			合計	2,047,417,981 0	2,047,417,981	1,952,450,308	7,409,431 7,117,077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2,359,225	1,908,276,060	850,000	49,961,254	
0			27,270,686		
0	2,359,225	1,908,276,060	850,000	49,961,254	
0			27,270,686		
0	2,359,225	1,908,276,060	850,000	49,961,254	
0			27,270,686		
0	991,018	267,245,141	0	1,968,859	
0			0		
0	0	680,881,137	0	2,841,863	
0			0		
0	1,368,207	778,946,395	0	3,625,818	
0			11,992,787		
0	0	181,203,387	850,000	40,024,714	
0			15,277,899		
0	0	178,474,726	850,000	39,992,375	
0			15,277,899		
0	0	2,728,661	0	32,339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61,059,981	0	0	
0			0		
0	0	7,382,507	0	0	
0			0		
0	0	53,677,474	0	0	
0			0		
0	2,359,225	1,969,336,041	850,000	49,961,254	
0			27,270,68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06,119 20,014,602	21,320,721	0	20,014,602 21,320,721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306,119 20,014,602	21,320,721	0	20,014,602 21,320,721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806,879 792,816	1,599,695	0	792,816 1,599,695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439,050	1,439,050	0	1,439,050 1,439,05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9,240 17,782,736	18,281,976	0	17,782,736 18,281,97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499,240 17,782,736	18,281,976	0	17,782,736 18,281,976
				小計	1,306,119 20,014,602	21,320,721	0	20,014,602 21,320,721
				合計	1,306,119 20,014,602	21,320,721	0	20,014,602 21,320,721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2			500	
	0551500101-5 審查費	500		
	合計		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 0	100,000	49.9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100,000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00,000 0	100,000	49.98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7,986 0	47,986	31.6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47,986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47,986 0	47,986	31.63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02,050 0	902,050	69.82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902,050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902,050 0	902,050	69.82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5,000 0	125,000	60.9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125,000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25,000 0	125,000	60.98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0,000 0	110,000	40.04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110,000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758,771 0	24,758,771	100.00	係德寶公司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申請重整，經法院裁定分15年清償債權及向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因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設施監造案請求損失賠償。
	小　計	24,868,771 0	24,868,771	99.34	
10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28,106 0	928,106	60.07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928,106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928,106 0	928,106	60.07	
10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140,000 0	3,140,000	46.82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有3,140,000元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686,918 0	9,686,918	28.20	係向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設施監造案，請求損失賠償，經法院判決確定及訴訟費用額裁定確定，增列應收歲入款。
	小　　計	12,826,918 0	12,826,918	31.24	
	合　　計	39,798,831 0	39,798,831	57.2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076	50.02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0107號函辦理)。
	小計	100,076	50.02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	65.91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0107號函辦理)。
	小計	100,000	65.91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23,933	25.07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0107號函辦理)。
	小計	323,933	25.07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80,000	39.02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0107號函辦理)。
	小計	80,000	39.02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6,000	42.22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0107號函辦理)。
	小計	116,000	42.22	
10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428,000	66.03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之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436,045	-71.1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期少。
	0551500101-5 審查費	3,537,230	1.51	
	0551500102-8 證照費	3,985,925	140.75	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件數增加。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114,276	-16.37	
	0551500313-3 服務費	-582,857	-2.00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95,910	279.87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51500105-7 權利金	492,490	52.96	燻蒸檢疫處理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因燻蒸貨櫃數量增加，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6-0 租金收入	788,610		收到占用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904地號)繳交之歷年使用補償金。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66,528	98.71	變賣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83,031	-91.64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0,479	880.99	辦理以前年度動植物檢疫申請書及證明書銷毀收入、各計畫執行單位專戶存款衍生之其他雜項收入等。
	小計	-20,051,037	-6.31	
	合計	-19,331,028	-6.0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02,787	702,787	0.09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1,290,000	11,290,000	33.59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8,259,431	22,394,976	30,654,407	13.07
	經常門小計	0	702,787	702,787	0.04
	資本門小計	8,259,431	33,684,976	41,944,407	14.17
	經資門小計	8,259,431	34,387,763	42,647,194	2.08
	經常門合計	0	702,787	702,787	0.04
	資本門合計	8,259,431	33,684,976	41,944,407	14.17
	經資門合計	8,259,431	34,387,763	42,647,194	2.08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702,787	本局動植物檢疫中心辦理「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廄舍及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本案設計監造於103年7月31日簽約，工程103年12月10日簽約，工程之施工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因工程尚在進行，設計監造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02,787元。	
資本門	4A	11,290,000	本局動植物檢疫中心辦理「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廄舍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採購案」，本工程於103年12月10日簽訂契約，工程之施工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因工期未屆，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290,000元。	
資本門	4A	30,654,407	1.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後續第2期裝修工程，截至103年底相關工程款、設計監造服務費及代辦服務費等，尚有部分刻正辦理驗收及結算，另本局自辦部分工程依契約規定尚在施工，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196,874元。 2.高雄分局辦理「新建檢疫行政大樓工程」，業於102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後經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80日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457,533元。	
		702,787		
		41,944,407		
		42,647,194		
		702,787		
		41,944,407		
		42,647,194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959,877	1.10	6	2,645,76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841,863	0.42	2	792
				10	2,781,894
				13	22,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4,994,025	0.63	5	1,893,200
				6	3,041,174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39,992,375	17.05		0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39	1.17		0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計	52,320,479	2.63		11,884,821
	合計	52,320,479	2.63		11,884,821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314,11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及房屋租金結餘。	8	37,177	採購財物結餘。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節餘。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	1,126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58,52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	39,992,375	營繕工程結餘。	
	8	32,339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0,435,658		
		40,435,658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0,750,000	0	340,750,000	347,157,3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13,000	0	2,713,000	5,380,0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4,000	0	18,374,000	18,269,754
六、獎金	79,486,000	0	79,486,000	80,205,602
七、其他給與	8,320,000	0	8,320,000	7,574,826
八、加班值班費	27,070,000	0	27,070,000	16,266,3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390,000	0	31,390,000	32,125,713
十一、保險	34,806,000	0	34,806,000	35,928,6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42,909,000	0	542,909,000	542,908,208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407,361	1.88	466	460	以業務費支付之103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807,940元，進用人數3人；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4,151,561元，進用人數61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674,419元，進用人數13人。
2,667,017	98.31	7	7	本局所屬高雄分局應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03年4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554號函同意調整增列約僱預算員額2人，該2名約僱分別於5月及7月陸續到職服務。
-104,246	-0.57	47	47	
719,602	0.91	0	0	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 (1)考績獎金：決算數35,431,418元。 (2)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64,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4,709,384元。
-745,174	-8.96	0	0	
-10,803,671	-39.91	0	0	103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5,127,523元： (1)總局1,685,10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8成計1,814千元。 (2)基隆、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局超時加班費之編列均經行政院核定，不受院函頒「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8成」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 <1>基隆分局2,161,377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1457號函核定於2,19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2>新竹分局7,108,028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7,27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3>台中分局1,218,438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3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30792號函核定於1,84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4>高雄分局2,954,577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2,95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735,713	2.34	0	0	
1,122,606	3.23	0	0	
0		0	0	
-792	-0.00	520	514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815,000	0	1,815,000	1,804,640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820,000	0	820,000	819,96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6,000	0	126,000	104,054
合　　計	2,761,000	0	2,761,000	2,728,661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360	-0.57	3	3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公務轎車3輛。
-33	-0.00	1	1	民國87年購置之公務轎車1輛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1輛。
-21,946	-17.42	2	2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91年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32,339	-1.17	6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一)</td><td>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3年2月6日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103年2月10日農人字第1030203953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年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831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102年11月14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6年，預計編列經費660億元，其中本會編列150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5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17億9,980萬2,000元。 (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120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1,260萬方、提升85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5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本會已於103年9月2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636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30日以農政字第1030142167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每年定期辦理2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99至101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1,109位（非警察人員210位、警察人員899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103年3月24日以農人字第1030208817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二十二)	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3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7日以農防字第1031471005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102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102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7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6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	(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11月20日以農授防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102年11月7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	102147394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流浪犬貓捕捉，並施打疫苗及收容，避免鼬獾狂犬病病毒感染犬貓情事發生，危及居民及遊客健康。 (二)本會林務局會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103年度執行「鼬獾狂犬病主動監測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為瞭解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之南投縣、臺東縣及未發生疫情之苗栗縣的鼬獾族群數量，以捕捉個體隔離觀察6個月方式，藉以推算鼬獾狂犬病盛行率及鼬獾族群空間分布，可供防疫單位訂定防疫策略參考。此外，該局巡山員亦加強進行被動監測工作，監測、採樣、送驗轄區死傷食肉目動物，建構疫情資訊。 (三)本會林務局業於102年7月26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護管員協助狂犬病疫情監測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長期監測及巡查機制、加強遊客觀念宣導。且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散及確保遊客安全，已於102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犬、貓等哺乳類動物進入森林遊樂區，並加強宣導該項措施；每日園區開園前均投入人力全面辦理狂犬病防疫巡視工作，落實防疫監測工作。本會林務局轄管步道亦已於網站及步道入口提醒民眾勿帶犬貓進入，加強防疫工作。 (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外，103年度已進行專案型科技發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狂犬病流行病學分析」、「病原性分析」、「狂犬病初篩檢驗」、「建立犬貓施打率背景資料」、「鼬獾生態學及族群密度評估」、「案例縣市小樣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鼬獾口服疫苗研析」等項目，各項研究成果將做為調整防疫措施的參據。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	(一)目前處理情形： 1.103年下半年本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土地被占用數4,370筆，面積58,575,118.43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筆，面積456.77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已排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5,581,781.33平方公尺。 2.本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土地4筆計1,786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35筆計92,407.87平方公尺，其中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筆1,808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103年發現其中3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多為本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2項專案計畫。 2.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本會將持續依財政部「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4月、7月及10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本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九)	農業委員會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 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1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 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年度累計查核7,531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36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256萬5,000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年度累計抽驗643件，合格率97.67%。 (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 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辦理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年度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37,213 件，合格率為99.88%。
(三十三)	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查其問題如下：1.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314710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應於1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應於1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度預算共編列20億4,106萬7,000元，該局業務涵蓋面廣，包括建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建立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檢驗體系、推動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103年度該局預算書計列2項工作計畫、8項重要計畫及38項實施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度僅將「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列為關鍵策略目標，其中僅有1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6項，關鍵績效指標16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8項，關鍵績效指標20項。各機關個別之績效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所著重之事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不利整體施政績效之評量，有規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嫌，爰凍結該局103年度歲出預算1,000萬元，俟該局針對103年度整體施政關鍵目標及績效指標重新擬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3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察違法屠宰查緝工作，99年度查緝3,443場次，查獲違法屠宰98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2.85%；100年度查緝2,872場次，查獲違法屠宰99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3.45%；101年度查緝1,988場次，查獲違法屠宰108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5.43%，該局近3年查緝場次減少，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卻增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查緝工作，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104年度平均每縣市僅約10餘萬元執行全年度違法屠宰查緝、場地勘查等相關業務，查緝經費實屬窘困。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102年5月起，每月擇2日辦理全國各縣市同步查緝工作，並由該局暨所屬分局派員協助督辦，以嚇阻違法屠宰行為。 (三)103年度該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計已查緝2,128場次、查獲違法案97件，沒入屠體家禽3,102.5隻、羊1頭、豬4頭，違法肉品全數化製銷毀，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三)	我國100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16萬0,367件，占100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總入境人次（4,540萬人次）之0.35%，而其中檢疫犬之偵測功不可沒，然截至102年8月底止全國僅有34組（隻），所能執勤檢疫比率仍屬有限，為期有效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增加檢疫犬隻數量，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一)100至103年度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200,567件。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歷年來大力宣導，國人已具檢疫觀念，大多數旅客除能主動申報外亦多能配合辦理檢疫或主動丟棄。對於少數旅客於通關後或蓄意攜帶而查獲者，該局始依規定予以裁處，100至103年度，計裁罰2,023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615萬餘元。 (二)為強化旅客行李偵測作業，目前計已調增為42組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同時將持續進行檢疫犬組之在職訓練，並配合國際郵輪班次增加及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四)	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是一種毀滅性疾病，尤其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且目前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似有逐年上升之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以維護我國養	為因應抗體逐年上升，清除田間可能殘存之病毒活動，自103年9月起調整雞隻禽流感主動監測作為，全面進行病毒初篩，偵測田間所有可能之疑似案例，即時妥善處置，有效提升監測預警功能，防範疫情發生；另同步加強非法疫苗使用查緝，防杜非法疫苗所致之疫情發生，同時輔導加強防檢疫把關、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降低感染風險，各項強化防疫作為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禽事業永續經營及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一)掌握國內外動物疫情並即時提供預警。 (二)加強動物檢疫及走私防範。 (三)強化國內預警體系，早期發現及處理可疑案例。 (四)實施各項重點防疫措施，如防鳥設施、清潔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保護國內養畜禽場安全。 (五)禁止傳統市場屠宰販售活禽，加強人禽介面管理。 (六)儲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所需。 (七)加強全民防疫宣導，共同防範禽流感入侵。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職司辦理各項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負有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目前在國際機場、港口、金馬離島地區，共設置4個分局、14個檢疫站。然而自財政部實施快速通關措施後，對於入境旅客之行李檢查改以主動申報、臨場抽驗方式辦理，相關措施雖甚為便民，卻可能造成檢疫漏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不得鬆懈，以避免成為防疫漏洞。	(一)為防堵杜絕疫病蟲害隨輸入貨品傳入我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各國際機場、港口配置檢疫人員以執行邊境檢疫。檢疫人員依輸入貨品之種類、狀態、來源國及其風險性進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如逐批檢疫、抽批檢疫、書面審查等，在有限人力下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 (二)為防範檢疫有害生物隨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國際快遞及郵包夾藏植物產品而入侵我國，進而影響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爰於國際機場、港口、貨運快遞及郵包中心配置檢疫偵測犬組進行農畜產品偵測，防杜有害生物隨農畜產品傳入危害。 (三)100 至 103 年度輸入檢疫總批次達 1,132,231 批，約 51,025,761 公噸，檢疫偵測犬自入境旅客行李、輸入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法 20.9 萬件、225 公噸農畜產品，有效防堵境外有害生物入侵。
(六)	103與102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預算書中所列「關鍵績效指標」都列1項，且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兩年度之目標值完全一樣（103年度、102年度目標值均為3,078次），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較102年度增加了4.1%，只見歲出預算增加，卻未見同步調整關鍵績效指標，形同只要錢，但事情不多辦之現象；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較102年度增加了8,035萬3,000元，增幅達4.1%，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7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1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9.53%，近一成的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未珍惜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年度編列2億9,075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18%，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增幅頗鉅，惟本科目於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11.31%，也就是分配預算中超過一成經費未能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能力堪憂，又如何有效從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年度編列2億9,075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18%，103年又新增兩項分支計畫，合計4,378萬4,000元，在現有計畫都未能妥善執行下，新增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令人質疑；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年度預算員額共計518人，較102年度增加5人，然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年度資本支出中，就編列高達3億0,129萬元的「設備及投資」，但是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年度編列2億9,075萬5,000元，項下共計列有5項分支計畫：01.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4,694萬3,000元、02.防疫檢疫科技研發1億8,792萬元、03.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1,210萬8,000元、4.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萬4,000元（新增計畫）、5.推動農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萬元（新增計畫），這5項計畫中卻有4項，也就是八成的預算，全數為獎補助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顯失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之行政主導能力，變成散財童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03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年度編列2億9,075萬5,000元，項下共計列有5項分支計畫，其中二項為新增計畫：04.「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萬4,000元、05.「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萬元，惟分支計畫04全數為獎補助費，分支計畫05全數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若連病原監測防護網與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完全沒有任何自辦業務之經費，又如何做好這二項新增計畫？更遑論喪失藉由政策主導權，引領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成長，以維護國內畜禽業與國人健康？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103年度編列8億0,174萬2,000元，惟102年度上半年本科目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14.29%，顯見若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配預算不當，就是空有動植物防疫檢疫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810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卻無力執行；另查美國牛肉進口台灣，再度爆發含瘦肉精—齊帕特羅，顯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稱「為實地瞭解美國禁止餵食動物性飼料措施等執行情形，該局更派遣獸醫人員常駐美國，執行輸銷我國牛肉工廠檢查業務」，並未發揮功效；爰針對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8億0,17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023	1,095,920	499	208,875	209,374	152,185	8,259	39,992	200,436	1,036,315	8,259	42,408	1,086,982	72.69	3.94

檢疫局及所屬
行績效報告表

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預算數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賸餘數占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9.10	95.73	94.56	0.75	3.87	99.18		100	100	96	98	本案主體工程於103年12月完成驗收，後續第2期工程於103年12月完成初驗，截至103年底其相關工程款、設計監造服務費及代辦服務費等，尚有部分刻正辦理驗收及結算，另本局自辦部分工程依契約規定尚在施工，將督促監造及承包廠商於完成驗收後儘速辦理結算及付款。	本計畫執行期程96-103年，案內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後續第2期工程完成初驗，103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209,374千元(含以前年度申請保留數499千元)，本期執行數200,436千元，達成率95.73%，103年度主要工作係主體工程驗收及施作後續第2期工程暨其他相關改善工程等。

主辦會計人員：謝幸宜 主任謝幸宜

機關長官：張淑賢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